附件1

科技部办公厅

关于推荐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

国科办才〔2021〕5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知识，推动提升全社会科学文化素养，按照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部署，科技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作品要求

　　参选科普作品应为2018年1月1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　　1. 具备弘扬科学精神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的内涵；

　　2.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；

　　3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，公众喜闻乐见；

　　4.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；

　　5. 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，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；

　　6. 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

　　二、推荐形式与日期

　　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（委）和各部门、直属机构等可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5~7部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可推荐作品5部。

　　2. 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等科技主管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，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，同时提交《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作品一式5份（套），按2020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（附件2）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。推荐作品不退还，请自留备份。

　　3. 推荐截止日期：2021年8月31日。

　　三、评选办法

　　科技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，对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，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作为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联 系 人：王菲菲、王惺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58884242、62161070

　　传 真：010-88232450

　　电子信箱：wangxing@ncste.org

　　邮 编：100081

　　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乙7号

　　附件：1. [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nxifenlei/fdzdgknr/qtwj/qtwj2021/202104/W020210427572947031902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　　　　　2. [2020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xxgk/xinxifenlei/fdzdgknr/qtwj/qtwj2021/202104/W020210427572947180676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科技部办公厅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4月25日